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 4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